

健行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第1條 為建立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利益衝突迴避規範及防止不當利益輸送，依據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由本校技術合作處(以下簡稱技合處)負責訂定管理機制，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審委會)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 第3條 本辦法所稱當事人，係指本校研發成果之創作人。
- 第4條 本辦法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專屬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一、 當事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當事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或合夥經營之事業。
三、 當事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
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第5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職務時，應揭露第 4 條所述之利益衝突。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任何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因此所生之民、刑事和行政責任。
- 第6條 當事人依本辦法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辦法之範圍內，並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
- 第7條 對於專技審委會決議有無利益衝突之案件，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當事人或關係人其權益時，得向專技審委會提出再審，再審不服者，可依「健行科技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提出申訴。
- 第8條 違反本辦法之當事人、關係人及執行業務相關人員，除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依法追究民、刑事之責任。
- 第9條 技合處得依據權責對本校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生情節重大之案件，應主動通知專技審委會審議後，再行通報出資機關，以共同確保各方權益。
-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11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